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四项金融工具准则（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对相关业务和报表格式，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会〔2018〕15 号文及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

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按照规定日期执行财会〔2018〕15号文，并将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对相关项目列报进行调整。

1.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2.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该新增的项目；
6.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行项目，用于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9. 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企

业确认的利息收入；

10. 将利润表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中“关于对无论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均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并对上期金额同口径追溯调整；

1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以上报表项目列报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 2018 年度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新金融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减少金融资产类别，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即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和转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于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统一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情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